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內幕消息－ 可換股貸款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億勝科技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廣西萬壽堂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6%。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可換股貸款協議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億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億勝科技」）與廣西萬壽堂藥業有限公司（「廣西萬壽堂」）及廣西萬壽堂之所有現有股東訂立可換股貸款投資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億勝科技同意向廣西萬壽堂提供本金額

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按年利率6%計息，須每季支付。受限於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可於廣西萬壽堂獲得可換股貸款當日（「**墊款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日**」）到期前，兌換為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

於墊款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期間，億勝科技將有權(i)將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廣西萬壽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或(ii)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要求提早償還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於墊款日期至到期日任何時間，倘廣西萬壽堂完成剝離財產及開始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上市籌備工作，廣西萬壽堂將有權要求億勝科技將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兌換**」）。倘廣西萬壽堂之股份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億勝科技有權要求廣西萬壽堂現有股東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換股股份。

可換股貸款將以向億勝科技質押廣西萬壽堂20%股權（由持有廣西萬壽堂50%以上股權之個人股東擁有）作抵押。

於可換股貸款期間及兌換可換股貸款（如適用）後，億勝科技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廣西萬壽堂董事會。

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營銷及分銷生物藥品。廣西萬壽堂主要從事製造、研發及銷售中成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代理協議，本集團獲委任為廣西萬壽堂之產品「伊血安顆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獨家銷售代理，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可換股貸款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並在某程度上可靈活處理廣西萬壽堂之股權收購，從而鞏固與其現有業務夥伴之戰略關係。

董事認為，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兌換，猶如廣西萬壽堂已於授出日期行使要求兌換之選擇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換股貸款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廣西萬壽堂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換股貸款協議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及鐘聲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馮志英先生、*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及邱梅美女士。